

证券代码：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：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

编号：临 2016-012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编号为临 2016-007 的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。因公司业务需要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进行修改。拟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：
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修改后：

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。

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